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冀隆卫公罚决字[2025]第001号

被处罚人 [REDACTED]

地址：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单位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，擅自营业110天

以上事实有 2025年12月10日. 现场笔录. 询问笔录. 现场拍照 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条. 第八条.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. 第二款 的规定。

现依据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五条，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第九章第条

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 [REDACTED]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中国建设银行隆尧县支行，户名：隆尧县 财政局，账号：13001657508058666668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或 隆尧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 隆尧县 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隆尧县卫生健康局
2025年1月16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